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全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張家銘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阮氏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參萬肆仟零貳拾貳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
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陸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陸拾參元或將債
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
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
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
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
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
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
2條第1項、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
條款影本、應收消費款彙總、歷史帳單、聯徵資料、催告函
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釋明有所
未足。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
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宜娟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沈玟君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2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3 聲請執行。